

書面質詢

日前公佈的《2012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揭示：某大酒樓在沒有營業牌照、幾乎沒有任何本地員工的情況下，居然可獲批十六名外僱配額；更大的問題是，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在作出有關批准前，竟然不考慮該酒樓拒絕聘用勞工局轉介八十多名本地僱員及該辦技術員“建議不批准相關申請”之情況。廉政公署指出，從個案中發現“人資辦”在外僱的審批程序上欠缺嚴謹性。

不少居民一直批評當局所謂的嚴格審批外僱只是“空口講白話”，而上述的個案再次證明本澳外僱審批程序存在極大漏洞，有僱主即使堅拒聘用本地僱員、完全漠視現行就業政策及法律的要求，仍可輕易獲得充足的外僱配額，令本地人淪為聘用外僱的替補。

儘管上述個案於兩年前發生，但由於有關部門一直沒有完善外僱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致使外僱輸入繼續猶如“無掩雞籠”，粗疏的輸入外僱政策令本地僱員被僱主拒諸門外、被無理解僱或其他權益受損的個案仍不斷發生，對此，當局實難辭其咎。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的外僱審批程序中各環節的詳細內容究竟如何？為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法律規定僅在無法聘得本地僱員的情況下才可申請輸入外僱，為何人力資源辦公室在僱主拒絕聘用勞工局轉介的本地人的情況下，仍能接納有關外僱申請，且批出外勞配額？到底相關部門的審批外勞準則為何？如何體現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法定要求？

二、廉署報告揭示人資辦主任曾在該辦技術員“建議不批准相關申請”之前提下，仍可作出完全相反的決定，批出外勞配額，究竟批出的依據為何？從人資辦成立至今，是否有類似不聽從技術員建議的個案情況發生？

三、基於現行申請和審批外地僱員的程序存在極大漏洞，導致本地僱員因外僱輸入而權益受損的個案不斷發生，究竟當局會否下決心完善外僱的申請及審批機制，以真正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3年12月19日